2016年梅州市委统战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统战部是市委主管全市统一战线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是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方针、政策；向市委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我市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同、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统战对象的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落实与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推动多党合作制度建设；为市委与市各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络工作；受市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市委主要精神；支持、帮助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调有关部门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使用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及其部门行政领导职务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同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同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干部的培训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市工商联管理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县级党委统战部长。

4、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振兴中华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贯彻中央对台工作和港澳工作的大政方针；做好爱国爱港人士和基层社团的工作，协调港澳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台湾在野党派、政治团体的调研、来访工作。

5、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统战工作。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7、指导县（市、区）、镇党委统战工作和县（市、区）、镇、高校及有关单位统战部门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市委委托，归口管理市民族宗教，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市工商联工作；领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代管梅州客家联谊会、梅州市海外联谊会、梅州市知识界人士联谊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梅州联络组等有关社会团体。

8、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

9、承办市委和省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机关行政编制13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管理的事业单位梅州市统战工作联络交流中心人员事业编制9名。

离休3名，退休17名。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年市委统战部工作总体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和全省统战部长会议的部署要求。努力促进政党、民族、宗教、阶层和海内外同胞“五大关系”和谐，为我市加快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统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二）进一步抓好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全市统战工作的新局面；（三）以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和《条例》，提出更为具体的部署，以服务“十三五”规范实施统领统战工作，紧紧围绕市委“一区两带”发展新格局，不断巩固统一战线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四）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打造一流干部队伍。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收入预算5885796.44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885796.44元，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6年支出预算5885796.44元，其中：基本支出4695796.44元，项目支出1190000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8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75142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78024.44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42630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共280000元，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5000元，2016年比2015年少75000元。具体情况如下：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00000元；公务车保有量2辆，平均每辆车的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0000元，我部201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8000元。3.我部2016年支出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82000元。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原因：我部重视“三公经费”管控工作，办公室负责“三公经费”管理及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事务。严控各项经费支出：一是交通费。对公车运行费用实行定点维修、统一保险等制度，如实登记记录公务车辆用款情况，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定，杜绝公车私用现象。同时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管理。控制出市参加会议、考察的人数，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活动。二是会议费。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三是招待费。公务接待严格执行节俭制度，继续杜绝公款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等。

            中共梅州市委统战部

2016年4月11日